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,600,505.52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66,457,107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645,710.76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59,811,396.88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0,372,498.98 元，扣除已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4,000,000 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166,183,895.86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，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，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0,000,000 股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余下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